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